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排烟照明、堵漏洗消、水域和灭火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穿刺式破拆水枪、移动式消防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280万元，资产总额为4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多功能消防水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779万元，资产总额为4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航空运输箱、便携式推车、单兵携行包、移动水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6565.9303万元，资产总额为8066.0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浮艇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6488.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71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空气充填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德爵(上海)压缩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571.5706万元，资产总额为2710.7014万元，属于微型

企业；

6. 手抬机动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人，营业收入为 4750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 1. 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排烟照明、堵漏洗消、水域和灭火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穿刺式破拆水枪、移动式消防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280万元，资产总额为41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6日

## 2.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排烟照明、堵漏洗消、水域和灭火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多功能消防水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779万元，资产总额为4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4日

### 3. 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 浮艇泵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从业人员 54 人, 营业收入为 16488.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713.6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27 12:40:00

#### 4. 德爵(上海)压缩机械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排烟照明、堵漏洗消、水域和灭火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充填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德爵(上海)压缩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571.5706万元，资产总额为2710.70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德爵(上海)压缩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5日

## 5. 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排烟照明、堵漏洗消、水域和灭火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抬机动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750万元，资产总额为2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5日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_的\_\_\_\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_\_，属于\_\_\_\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属于\_\_\_\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本项目不属于工程、服务类，无需填写**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